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机编办〔2012〕51号)，塔管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行政执法、水政监察和水事纠纷调处工作。组织编制流域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统筹协调流域用水，实施取用水总量控制。负责流域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河道管理。组织编制流域防洪方案。研究提出直管工程的水价以及其他有关收费项目的立项、调整建议方案。负责直管水利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负责开展流域水利科技、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塔里木河流域水利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塔管局成立于1990年，成立之初为副厅级事业单位，2001年升格为正厅级，2008年塔管局机关纳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塔里木河水利委员会（以下简称塔委会）”“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塔管局）是塔委会的办事机构，同时也是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流域管理机构”，在流域内行使水行政执法、水政监察、水资源保护等综合治理和水资源统一管理及监督职能。塔管局现有11个内设处室、14个局属单位，核定事业编制1907个，现有干部职工2131名（含离退休和聘用人员）。

塔里木河流域地处南疆，生态环境十分脆弱，人与自然争水矛盾尖锐，不断扩大的人工绿洲消耗了大量水资源，造成河道断流、湖泊湿地缩小和地下水水位大幅下降，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塔里木河尾闾台特玛湖及下游400余公里河道干涸，下游天然绿洲不断萎缩，绿色走廊濒临消失。为了遏制塔里木

河流域下游生态环境日益恶化问题，国务院于 2001 年批复实施《塔里木河流域近期综合治理项目》。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经过十余年的艰苦努力，完成了塔里木河近期综合治理任务，完成建设投资 120.3 亿元。通过采取常规节水、高效节水、退耕还草、干流河道整治和堤防建设、水资源统一调度等综合治理措施，超额实现规划节水目标，已向下游实施二十次生态输水，水流到达台特玛湖，塔河干流两岸地下水水位明显抬升，土地沙化面积明显减少，下游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得到有效遏制。朱镕基总理对塔河调水成功给予高度评价，亲笔批示：“这是一曲绿色的颂歌，值得大书而特书”。2011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进一步深化塔里木河流域水利体制改革，将原属各地州的阿克苏河、和田河、叶尔羌河、开都—孔雀河等管理机构划归塔管局统一管理，实施了用水总量分配控制和年度用水计划指标控制，流域管理及生态保护得到明显加强。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的预算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14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本级下设 10 个处室，分别是：组织人事处、办公室、财务审计处、规划计划处、水政水资源处、水量调度处（防汛抗旱办公室）、建设管理处、纪检委（监察室）、机关党委（党建处）、工会委员会。

本单位中，行政单位 0 家，事业单位 14 家，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下属预算单位包括：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中游管理处
- 6、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下游管理处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 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 9、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 10、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 1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 1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 13、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 1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编制数 1,635，实有人数 1,778 人，其中：在职 1,360 人，增加 84 人；退休 417 人，增加 16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b>一、本年收入</b>	<b>87,581.99</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69.64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16,569.64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6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2.7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71,012.3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78,877.62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1,012.3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b>二、上年结转结余</b>	<b>30.00</b>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9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b>收入总计</b>	<b>87,611.99</b>	<b>支出总计</b>	<b>87,611.99</b>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87,611.99	16,569.64	16,569.64							71,012.35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68	1,170.34	1,170.34							3,240.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0.68	1,170.34	1,170.34							3,240.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0	122.80	12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7.97	197.89	197.89							1,080.0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885.92	849.65	849.65							2,036.2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9									12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2.78	623.22	623.22							1,379.5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2.78	623.22	623.22							1,379.5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48.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4.17	303.33	303.33							930.8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03	271.30	271.30							448.72			
213			农林水支出	78,877.62	14,187.33	14,187.33							64,660.28	30.00		
213	03		水利	78,877.62	14,187.33	14,187.33							64,660.28	30.00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18.96	818.96	818.9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281.49	11,621.21	11,621.21							64,660.28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3.54	143.54	143.5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5.00	75.00	7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63.38	1,163.38	1,163.38										
213	03	14	防汛	30.00											3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365.24	365.24	36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92	588.76	588.76								1,732.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92	588.76	588.76								1,732.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20.92	588.76	588.76								1,732.16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87,611.99	28,552.64	59,05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10.68	3,489.92	920.7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10.68	3,489.92	920.76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0	12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77.97	357.21	920.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85.92	2,885.9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99	12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02.78	2,002.7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2.78	2,002.7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34.17	1,234.17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03	720.03	
213		农林水支出	78,877.62	20,739.03	58,138.59
213	03	水利	78,877.62	20,739.03	58,138.5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18.96	818.9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6,281.49	19,514.90	56,766.59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3.54	143.5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5.00		7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63.38	96.38	1,067.00
213	03	14 防汛	30.00		3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365.24	165.24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92	2,320.9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92	2,320.9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320.92	2,320.92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b>一、财政拨款（补助）</b>	<b>16,569.6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6,569.6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34	1,170.3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22	623.2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4,187.33	14,187.33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76	588.76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6,569.64	支出总计	16,569.64	16,569.64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16,569.64	14,008.20	2,56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34	1,170.3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0.34	1,170.3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2.80	122.8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7.89	197.8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9.65	849.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3.22	623.2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3.22	623.2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8.58	48.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03.33	303.3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30	271.30	
213		农林水支出	14,187.33	11,625.89	2,561.44
213	03	水利	14,187.33	11,625.89	2,561.44
213	03	01 行政运行	818.96	818.9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621.21	10,401.77	1,219.44
213	03	09 水利执法监督	143.54	143.54	
213	03	10 水土保持	75.00		7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163.38	96.38	1,067.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365.24	165.24	2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8.76	588.7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8.76	588.7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8.76	588.76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	2	3
※	※			
	总计	14,008.20	13,330.65	677.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09.96	13,009.96	
301 01	基本工资	3,922.63	3,922.63	
301 02	津贴补贴	4,246.05	4,246.05	
301 03	奖金	1,332.92	1,332.92	
301 07	绩效工资	1,223.17	1,223.1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9.65	849.65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1.70	371.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30	271.3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7.69	67.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8.76	588.7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11	13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7.55		677.55
302 01	办公费	37.84		37.84
302 02	印刷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19.10		19.10
302 06	电费	76.53		76.53
302 07	邮电费	35.89		35.89
302 08	取暖费	106.93		106.93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47		0.47
302 11	差旅费	191.59		191.5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 28	工会经费	82.51		82.51
302 29	福利费	75.34		75.3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33		38.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1		11.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0.69	320.69	
303 02	退休费	281.58	281.58	
303 05	生活补助	14.26	14.26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85	24.85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561.44	1.44	1,854.30				705.7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管理局机关		1,067.00		1,040.30				26.70				
213			农林水支出		1,067.00		1,040.30				26.70				
213	03		水利		1,067.00		1,040.30				26.7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 预算）	180.00		153.30				26.7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887.00		88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管理局信息中心		200.00		2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0		200.00								
213	03		水利		200.00		200.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 预算）	200.00		2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干流管理局机关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	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	100.00		100.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水政监察分队		75.00		75.00								
213			农林水支出		75.00		75.00								
213	03		水利		75.00		75.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 预算)	75.00		7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喀什管理局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	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 预算)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巴音郭楞管理局		400.00		166.00				2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0		166.00				234.00				
213	03		水利		400.00		166.00				23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 算)	400.00		166.00				23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 阿克苏管理局		350.00		44.00				306.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0.00		44.00				306.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213	03		水利		350.00		44.00				306.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50.00		44.00				306.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190.00		151.00				39.00				
213			农林水支出		190.00		151.00				39.00				
213	03		水利		190.00		151.00				39.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160.00		121.00				39.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00		30.00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31.44	1.44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1.44	1.44	30.00								
213	03		水利		31.44	1.44	3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30.00		3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特定目标 10116K	1.44	1.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48.00		48.00								
213			农林水支出		48.00		48.00								
213	03		水利		48.00		48.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	48.00		48.00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算)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b>合计</b>	<b>45.43</b>	<b>45.43</b>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b>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b>	<b>44.33</b>	<b>44.33</b>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4.33	44.33		

表 11

##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0.00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30.00	30.00			30.00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30.00	30.00			30.00						

## 第三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7,611.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单位收入预算 87,611.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6,569.64 万元，占 18.91%，比上年预算减少 472.82 万元，下降 2.77%，主要原因是水利发展专项年初预算及水利发展专项待分配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安排小型水库维修养护及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2.00 万元，2025 年无此项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71,012.35 万元，占 81.05%，比上年预算减少 27,937.64 万元，下降 28.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单位经营成本性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30.00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47,195.71 万元，下降 99.94%，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安排国债资金项目 4.66 亿元，2025 年无此项预算。财政拨款结转 30.00 万元为：塔管局机关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结转至 2025 年支付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5,568.78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塔管局 2025 年无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87,611.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8,552.64 万元，占 32.59%，比上年预算减少 1,028.14 万元，下降 3.4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塔管局在职参公管理人员及公益一类人员较上年减少。

项目支出 59,059.35 万元，占 67.41%，比上年预算减少 80,198.80 万元，下降 57.59%，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5 年单位经营成本性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二是 2024 年安排国债资金项目 4.66 亿元，2025 年无此项预算。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69.64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569.64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0.34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2025 年度离退休职工费用和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23.22 万元，

主要用于我单位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 14,187.33 万元，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 14187.32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险及公用经费；住房保障支出 588.7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588.76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 2025 年度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6,569.6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4,008.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18 万元，增长 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核增基本工资及正常晋升，导致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有所增长。

项目支出 2,561.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10.00 万元，下降 19.23%，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单位经营成本性项目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70.34 万元，占 7.06%。
- 2、卫生健康支出（类）623.22 万元，占 3.76%。
- 3、农林水支出（类）14,187.33 万元，占 85.62%。
- 4、住房保障支出（类）588.76 万元，占 3.5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2.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23 万元，增长 27.1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退休人员增加，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较上年增长。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为197.8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2万元，增长11.26%，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5年退休人员增加，造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较上年增长。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849.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87万元，增长1.9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全额人员工资增加（包含基本工资、基础绩效奖及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加），造成养老保险基数上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48.5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11万元，下降6.0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造成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较上年下降。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03.3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19万元，下降9.05%，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退休人员增加，造成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较上年下降。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71.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9万元，增长12.47%，主要是2024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在单位工资福利支出（301）下反映，2025年在卫生健康支出（210）类下反映。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818.9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6.27万元，下降6.43%，主要原因是2025年塔管局机关实有人数变动：2人调离，在职转退休3人。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1,62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890.08万元，下降7.11%，主要原因是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较上年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为143.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6万元，增长1.74%，主要原因是2025年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调增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工资福利支出预算经费增加。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5年预算数为7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4年塔管局信息中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预算较上年无变化。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163.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3.09万元，增长90.63%，主要原因是塔管局机关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增加。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2025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塔管局2025年无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预算项目。

1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5年预算数为36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6.43万元，下降28.62%，主要原因是塔管局信息中心2025年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较上年减少。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8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0万元，增长0.9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核增基本工资及正常晋升，导致住房公积金有所增长。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008.2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30.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77.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一）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讯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新疆实施水法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 460 号令）第三十五条“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主要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之规定、《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四款“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相结合，实行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和水资源有偿使用。”汇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关于印发〈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08〕79 号）、《新疆水资源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办法》

(新财预〔2001〕2号)、《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新政函〔2013〕111号)、《关于落实新疆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新水办政资〔2013〕41号)、《关于调整我区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5〕172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认真落实我区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发改农价〔2016〕1079号)等水利部和水利厅相关文件。进一步推进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保证水资源管理工作更加稳固地开展，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维护流域正常用水秩序。

二、根据《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号)及区直单位巡察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加强工作保障，将巡察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单位预算。2022年4月14日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同意开展巡察工作的批复》(新党巡发〔2022〕23号)，要求在十届自治区党委任期内，高质量实现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巡察全覆盖。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20万、差旅费68.4万、委托业务费64.9万、办公设备购置26.7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1月

## (二) 项目名称：自治区2025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水利厅《新疆“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关于“流域管理单位要结合本流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编制流域“十五五”规划”的要求，安排134万元用于组织编制《塔管局“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 根据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洪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要求，安排 247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碍洪、擅自架泵、扒口、堵坝等水资源低效无效利用突出问题，加强“九源一干”管理单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建设。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水利厅《新疆“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工作方案》关于“流域管理单位要结合本流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编制流域“十五五”规划”的要求，安排 134 万元用于组织编制《塔管局“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 根据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洪水资源化利用、提高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要求，安排 247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碍洪、擅自架泵、扒口、堵坝等水资源低效无效利用突出问题，加强“九源一干”管理单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建设。

(3) 根据水利部河湖管理工作要点及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的要求，安排 225 万元用于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河湖长制专项工作，包括开展自治区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工作，开展全流域河湖库“四乱”问题专项督导检查和整改落实“回头看”，编纂塔里木河年鉴。

(4) 根据水利部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视频会议系统、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保障水利网络安全的要求，安排 131 万元用于塔管局水利信息系统运维，为流域各项水利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

(5)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和水利厅《水利工程质量和监督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安排 150 万元用于开展塔管局直管工程质量监管工作，包括开展工程质量及安全管理专项检查，水利工程前期工作成果审查和监督检查，水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同意书和水利工程设计报告等项目的技术审查和监督检查。

预算安排规模：88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78.4 万、维修（护）费 79 万、培训费 40 万、委托业务费 389.6 万、其他交通费用 10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11 月

（三）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

预算安排规模：2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0.5 万元、差旅费 3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培训费 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

2、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号）

3.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无纺布袋（1.5\*2米）25000个，单价40元/个，共100万元，用于塔河干流沿线1321公里的防汛物资储备。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12月20日

（五）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法》

预算安排规模：7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3.3万元、印刷费14万元、差旅费17万元、租赁费6万元、培训费8万元、专用材料费5万元、专用燃料费5万元、委托业务费1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3.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水建管〔2008〕214号）；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础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号）。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修建依干其水库东坝巡坝道路100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七）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同意州级水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巴政通〔2008〕37号，经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核定我单

位公益性资产比例为 20.42%，公益性资产应由财政承担的维护养护经费为 400 万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五条“流域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依其职责对水资源实施统一管理和监督”。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讯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塔管局及其直属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流域内主要节点水量、水质的监测和资料收集，建立流域水资源管理有关信息数据库，实现信息共享。”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2025 年水利发展专项中，234 万元用于水利工程维修维护，166 万元用于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 （八）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1. 2009 年阿克苏地区财政局出台《关于对两河流域公益性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地财农〔2009〕77 号），核定我局每年公益性资产维修养护经费 306.14 万元。

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印发的《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法》第九条等规定，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合理开发等。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监测管理的通知》（新水办明电〔2020〕14号）有关要求，动态了解掌握流域内地表水、地下水水质情况及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

4.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局地暴雨、混合型洪水防范工作的通知》（新政办明电〔2021〕226号）及自治区水利厅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等，进一步加强水情、雨情预报预警监测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流域水情、雨情预报预警监测工作，为流域水资源管理调度、防汛抗旱提供基础数据。

预算安排规模：3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托北干渠维修养护工程306.00万元；二是水利战略发展研究44.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28号令）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69号令）

预算安排规模：16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万元，劳务费33万元，专用材料费33万元，委托业务费51.2万元，差旅费51.2万元，办公费36.8万元，信息网络及其他软件购置更新费39万元，共计16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至 10 月

(一十) 项目名称：2025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2. 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农〔2024〕107 号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专用材料费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一十一)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项目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新事改办〔2014〕88 号，关于印发《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

2、自治区水利厅文件，新水厅〔2013〕82 号《关于落实塔管局下坂地水利枢纽公益部分两项经费的请示》。

3、自治区财政厅，新财办专报〔2013〕113 号《关于塔管局下坂地水利枢纽水管体制改革公益部分两项经费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对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老化的门窗进行更换，同时对屋顶防水进行重新处理，有利于延长闸房的使用寿命，降低未来维护和修复的成本，可确保内部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提高坝区整体运行效率，提高该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门窗老化和屋顶渗漏问题，进一步提升闸房的

安全性和防护性能，使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保障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一十二) 项目名称：特定目标10116K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4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一十三) 项目名称：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巴政通〔2008〕37号文件，关于同意州级水管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

2、2014年，自治区事业机构改革办公室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新事改办〔2014〕71号）。

3、根据水利部、财政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我单位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用于本单位公益性各种水利设施管理、维护；防洪抢险、河道清障、水土保持及水环境管理维修养护经费。

4、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 128 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使用财务管理办法》(新财农〔2008〕1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我主要用于水资源保护、水质监测、水土保持等。

预算安排规模：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库维修养护 40 万元，包括内容：对 7650 米长的水库大坝坝顶路面风积沙进行清理、对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清理上半年不少于 4 次，共计 20 万元；对坝后坡部分缺料的部分采用砂砾石料进行修复、整平，铺填砂砾料 2000 立方米，共计 20 万元。水法宣传经费 8 万元，包括：1、“八五”普法工作及水法规宣传经费 0.6 万元。为提高我局全体干部职工的法律知识，按上级要求认真开展“八五普法”工作，聘请专家授课，印制宣传资料，制作宣传栏、警示牌等费用 0.3 万元；继续做好《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充分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在我局管辖范围内积极开展水法宣传活动，制作水法宣传横幅、条幅、印刷等宣传资料费用 0.3 万元。2、水质监测费 1.28 万元。水库及东干渠管辖区域水面一年进行 2 次水质监测（碱分析），每次取样监测 8 个点（水库库区 4 个点，进水渠 1 个点，东干渠 1 个点，库外 2 个点），一年一共 16 个点次，1 个点一次 800 元，一年一共 1.28 万元；3、测水设备购置 0.82 万元为更进一步精细化管理水量调度、调配水工作，需购买流速仪 LG20A 单主机 2 套，每套单价 0.41 万元；4、巡查设备购置 5.3 万，巡查过程中岸线距离长、路难走、存在人员安全隐患，通过自主飞行航线，可自动化完成巡查作业；受制于地形环境，某些违法场景地面视角受限，无法精准取证；近距离多角度取证、有效解决视野受限问题；需购买大疆-经纬 M30 无人机 1 套，每套单价 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45.4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44.3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1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我单位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较上年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5 年无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无变化。

##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三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堤防（护岸）水毁修复。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 年的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77.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0.65 万元，增长 9.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核增基本工资及正常晋升，相应的事业单位运行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41,09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3.8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22,420.4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836.88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7,186.34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5,334.37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856,693.13 平方米，价值 36,999.75 万元。
2. 车辆 183 辆，价值 4,880.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83 辆，价值 4,880.29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948.5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39,995.48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7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561.4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6,467.91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邓文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67.8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67.88	
项目总体目标		1.监督资金支付准确性及安全性，确保相关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实施，监督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2.保证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完整性，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点，保证工程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工程的防洪、灌溉、生态、发电等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屏会议系统	=2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	=6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保证人数	=22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大屏会议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补水体量(立方米)	>=1.84 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尚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对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老化的门窗进行更换，同时对屋顶防水进行重新处理，有利于延长闸房的使用寿命，降低未来维护和修复的成本，可确保内部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提高坝区整体运行效率，提高该项目的实施将解决坝区闸房及备用发电机房门窗老化和屋顶渗漏问题，进一步提升闸房的安全性和防护性能，使设施设备始终处于安全正常运行状态，保障下坂地水利枢纽工程安全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区闸房门窗拆除及更换安装	>=317.3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坝区闸房屋顶防水处理	>=1210.48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历史标准	2024 年 8 月 15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坝区闸房门窗拆除及更换安装	<=21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坝区闸房屋顶防水处理	<=9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下游生态保护提供必要水量	>=1.84 亿平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非财政项目专项				项目负责人	王光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836.3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836.37	
项目总体目标		1、提升水利管理能力：通过水利项目的管理和运营，提升水利管理机构的能力，提高项目的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2、促进经济发展：水利项目的建设和运行可以为当地经济发展提供支持，创造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设备购置数量	=41 台	历史标准	50 台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维修养护工程数量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发放工资人数	=94 人	计划标准	91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1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建设工程分步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建设工程开工时间	<=7 月	历史标准	7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政府采购完成时限	<=10 月	历史标准	10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供水面积	>=300 万亩	历史标准	300 万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水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史传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54.00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454.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希尼尔水库管理局所辖的希尼尔水库及库塔干渠东干渠工程进行维修养护，改善库区及所辖灌区生态环境。确保水库在职人员工资、绩效工资、年度考核奖及核增绩效等正常发放。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5 年办公设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审计服务、水闸安全监测等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设备购置数量(个)	>=33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日常维修养护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1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22.92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822.9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证 2025 年灌区供水指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二是保障巡河、巡湖、训堤、水政宣传等工作的水利开展，实现积极有序的水事秩序。三是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水闸标准化建设，提高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点标准，促进各项工作开展。四是提高了向塔河下游输水保证率，对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恢复塔河下游绿色走廊，逐步改善塔河干流区的生态环境，减少塔河干流区的沙尘暴频繁发生、阻止沙漠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管辖区内 78 座引水闸(堰)的闸门及启闭机进行日常保养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每月工资发放人数	=234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指导督促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	>=5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胡杨林生态输水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巡查信息系统设备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信息化系统维保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及启闭机保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1409.7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4.3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本化 (费用化)支出	< =3498 .07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塔河下游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溉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727.84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727.84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发放 2025 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缴纳社保等，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工资发放及时率 95%以上，保证 549 人的收入稳定。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对叶尔羌河流域的保护，顺利完成叶尔羌河流域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费征收、河道管理、水政监察、水事纠纷调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工作任务。保障叶尔羌河流域正常供水需求，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以及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通过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保金	>=6笔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313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区用水保证率	>=98%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贺金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748.41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748.41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投资 12748.41 万元, 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主要用于: 1.发放 2025 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 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以上, 保证单位职工的收入稳定。2.通过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 保障开都河、孔雀河两岸正常供水需求, 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 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5 年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办公设备、水利工程等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 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	=14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备数量	>=70 台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400 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1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泵站大修及标准化建设	=2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希尼尔水库维修养护工程	=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政府采购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按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灌区农田灌溉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10.48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6,510.48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2025 年工资正常发放、水利工程安全运行，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按期完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历史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2000 米	历史标准	1700 米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9 项	历史标准	9 项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2 次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工资发放人数	>=190 人	历史标准	19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灾备系统套数	=1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灌区农田灌溉	有效保证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水利发展专项专项			项目负责人	程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塔管局各信息系统软、硬件设备进行维修养护，保障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行。通过 GPRS 数据卡将流域各水情点实时水情数据传至塔管局业务平台，实现全流域的水量管理和统一调度。开展网络安全服务，更新网络安全设备系统和特征库，确保塔管局核心网络及各项业务系统运行安全、稳定，为全流域提供可靠的信息化服务。开展塔管局机关及各局属单位电子政务内网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等工作，确保塔管局电子政务内网通过等级保护三级复测，并获得公安部门备案证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系统硬件数量	>=60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配置系统软件数量	>=30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率(%)	<=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所需时长(小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费支付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总成本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单位基本运营成本(万元)	<=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证塔河流域生态环境良好	持续向好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使用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潘洪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对开都-孔雀河流域 2 处输水工程进行维修, 博湖泵站安全鉴定, 工程预算成本 234 万元, 计划 2025 年 4 月份开工, 2025 年 10 月份完工, 使 2 处输配水工程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 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 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2.对开都-孔雀河流域 85 眼开都-孔雀河流域地下水动态监测研究, 对开都-孔雀河流域相关水质 20 个点位进行水质检测, 开展网络安全升级项目、博湖水下地形分析及可视化展示项目、720 全景影像项目及气象服务, 开展开都河-孔雀河流域内 6 县 1 市及兵团水行政执法及水法规宣传, 核定资源管理工作经费预算为 166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鉴定数量	=2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动态监测报告	=3 篇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检测简报	=6 期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天气预报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常规普法宣传	=10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数	=2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水法宣传材料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资源管理经费	<=150.8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15.20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渠道维修维护费及设计监	<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原始凭证

		理、鉴定费	=234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公众对水资源保护意 识	效益 显著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对我局管理的渠道、水库（对依干其水库坝顶防汛道路整平，铺设戈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设施，确保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数量	>=1项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95%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月	历史标准	4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0月	历史标准	10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渠道水量损失，保障生态水下放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维修养护任务，运行管理单位满意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徐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6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通过改善水资源管理和节约用水措施, 使得水资源的利用率提高, 减少浪费现象。2.保障水安全供应: 确保供水系统的稳定运行, 提供可靠的供水服务, 以满足人民的日常生活和生产用水需求。3.提升生态保护能力: 通过水利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 维持水生态系统的平衡和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法宣传活动次数	>=20 次	历史标准	2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河道巡查次数	>=370 次	历史标准	37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	=4 份	历史标准	4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宣传牌制作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巡查覆盖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水法宣传工作开始时间	<=4 月	历史标准	<=4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河道巡查开始时间	<=4 月	历史标准	<=4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水质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11 月	历史标准	<=11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历史标准	有效改善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提升社会公众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认知度	显著提升	历史标准	显著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吉永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管理局 2025 年度计划完成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2000 米, 控导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 处, 图集、报告 1 本, 计划支出 350 万元, 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 届时工程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200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控导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集、报告提交数量	=1 本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图集、报告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按期完工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图集、报告完成时间	<=12 月	历史标准	12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托北干渠维修养护成本	<=30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战略发展研究成本	<=4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渠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政监察分队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赵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5.00	其中: 财政拨款	7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紧紧围绕绿色发展理念，严守水资源管理红线，继续宣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水资源管理条例》，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普及和提高人民群众水法制观念，加强水政监察队伍执法能力建设，组织开展“五源一干”水行政执法、扫黑除恶、河湖“清四乱”、河道采砂专项治理、水资源费征收、水法规宣传、水政监察人员培训费等工作，为塔里木河流域河道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现代化建设及生态输水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执纪保障。同时，落实和完成水利厅年度下达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任务，组织开展涉河建设项目及水土保持监管和巡查工作，防止滥采乱挖，确保水土保持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持续推进和深化流域生态文明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巡查河道长度	>=5500 公里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出动执法人员次数	>=100 次	历史标准	85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巡查监管对象个数	>=7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数量	>=6 个	历史标准	6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采砂管理检查、监督、现场执法巡查等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常规普法宣传、专题与专项普法宣传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3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案件、纠纷发现后响应时间	<=3 日	历史标准	2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律顾问咨询费、劳务费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法宣传费	<=14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行政执法保障成本	<=4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降低水事案件发生率	<=8%	历史标准	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确保河道湖泊防洪安全生 态输水量	> =7.80 亿立 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水政执法人员培训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全面推进河湖治理和保护，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提高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减少对水资源的浪费，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水。根据《关于自治区直属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新党办发〔2021〕16号）及区直单位巡察工作座谈会精神，要求在十届自治区党委任期内，高质量实现对所属单位党组织巡察全覆盖；2025年塔河流域气候预测及冬季积雪卫星遥感监测服务，应用先进的气象设备、成熟的技术手段，提供塔河流域月气候趋势分析预测专题报告、塔河流域重要天气过程，预测天气情况。督促流域内各地州、兵团师推进“一河两湖”（塔里木河、博斯腾湖、台特玛湖）河湖突出问题整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巡湖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频次	>=4次	计划标准	4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行政审批窗口标准化建设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取水许可审查批复率	>=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64.9 万元	历史标准	62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突出问题整治	>=8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塔河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希尼尔水库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项目负责人	何玉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8.00	其中: 财政拨款	4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对希尼尔水库管理局所辖的希尼尔水库进行维修养护 40 万元。项目内容主要为对 7650 米长的水库大坝坝顶风积沙进行清理、对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进清理，上半年至少 4 次；对坝后坡部分缺料的部分采用砂砾石料进行修复、整平。积极开展“八五普法”及水法规宣传工作 8 万元。在管辖范围内积极开展水资源“三条红线”管理及水政巡查执法工作，贯彻落实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用水总量控制及限额用水制度等，完成农业灌溉及生态输水任务；在管辖范围内认真开展水资源保护、水质监测、水土保持、水行政执法、生态输水及水政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面、坝后护坡及排水沟杂草清理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坝顶路面风积沙清理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坝后坡铺填砂砾料 2000 立方米	2000 立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八五普法”工作及水法规宣传	=2 次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	=2 次	历史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设计变更率	<=5%	历史标准	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历史标准	4 月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10 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库维修养护成本	=40 万元	历史标准	40 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法宣传成本	=8 万元	历史标准	8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库运行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郑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 2025 年度防洪物资采购的顺利实施，确保塔里木河干流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使之发挥效益，实现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的目标，保障流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保障输水堤安全运行数量	=650 千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防洪无纺布袋	=2500 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防洪物资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完成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域内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洪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机关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项目负责人	郑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 2025 年度防洪物资采购的顺利实施，确保塔里木河干流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水利工程安全运行，使之发挥效益，实现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管理的目标，保障流域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持续、和谐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保障输水堤安全运行数量	=650 千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防洪无纺布袋	=2500 0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防洪物资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完成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流域内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有效保障	历史标准	有效保障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防洪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上游管理处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郑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822.92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822.9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一是保证 2025 年灌区供水指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二是保障巡河、巡湖、巡堤、水政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积极有序的水事秩序。三是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水闸标准化建设，提高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点标准，促进各项工作开展。四是提高了向塔河下游输水保证率，对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恢复塔河下游绿色走廊，逐步改善塔河干流区的生态环境，减少塔河干流区的沙尘暴频繁发生、阻止沙漠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人数	=234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指导督促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	>=5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胡杨林生态输水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巡查信息系统设备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对管辖区内 78 座引水闸(堰)的闸门及启闭机进行日常保养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信息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信息化系统维保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及启闭机保养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1409.7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7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4.3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资本化 (费用化)支出	< =3498 .07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塔河下游生态环境	有效提升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溉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项目名称		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727.84	其中: 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727.84	
项目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修复、水环境治理。发放 2025 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缴纳社保等，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工资发放及时率 95%以上，保证 549 人的收入稳定。围绕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规范取用水行为，加强对叶尔羌河流域的保护，顺利完成叶尔羌河流域 2025 年水资源管理、水资源费征收、河道管理、水政监察、水事纠纷调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等工作任务。保障叶尔羌河流域正常供水需求，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以及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通过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逐步实施标准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项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质保金	>=6笔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313人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4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灌区用水保证率	>=98%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管理局						
项目名称		自治区水利发展专项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对我局管理的渠道、水库（对依干其水库坝顶防汛道路整平，铺设戈壁，确保防汛道路畅通）维修养护，维持、恢复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设施，确保工程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数量	>=1项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95%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90%	计划标准	-	1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月	历史标准	4月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渠道水量损失，保障生态水下放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按照设计要求完成维修养护任务，运行管理单位满意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单位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4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公开。公开绩效目标表中自治区 2025 年水利转移支付资金 887 万元，和田管理局特大防汛补助资金 30 万元绩效目标由水利厅统一编制、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025年02月23日